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79號

聲 請 人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寶水

相 對 人 陳柄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該規定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此由其立法理由載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

01 法院起訴」等情，即可知悉。

02 二、經查，聲請人乃以其員工即相對人違反兩造間所締結訓練及
03 服務合約書為由，提起本件損害賠償之訴，而兩造所締結訓
04 練及服務合約書第15條約定：「本合約書所發生之爭議以臺
05 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聲請人所提上開
06 契約書在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5749號卷第23
07 頁）。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兩造又曾以上開約
08 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
09 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相對人本
10 件勞務提供地即聲請人之設立地址亦位於桃園市，則前揭關
11 於合意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之約定，按其情形並無顯不
12 合理、濫用合意管轄條款致相對人難以主張權利而顯失公平
13 之情事，是本件勞動事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
14 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15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趙 彥 強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1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書 記 官 陳 珮 彤